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此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此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独立董事：张波、麦昊天、刘生明

2021年12月10日